

逕啟者：

我想就 2017 普選特首表達個人對香港政制改革的意見：

首先香港在回歸前，港督由英政府指派，香港市民根本沒機會參與。2017 年前特首由 1200 人的選委會選出，比回歸前進步了。全國人大決定 2017 可以讓港人一人一票選特首，又是民主一大步。

- 〈一〉法理根據-----要以基本法規定和人大常委決定為依歸。
- 〈二〉為了反映各界利益、均衡參與-----提委會組成人數維持 1200 人；四大界別維持每界別 300 人；提委會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；候選人要取得過半數提委支持。
- 〈三〉為更大地集中民意-----行政長官候選人為 2-3 人。
- 〈四〉提名方法-----反對公民提名；三軌制提名；政黨提名；名單制提名；設定最低投票率提名。因為不符合基本法規定。另外有人建議的白票守尾門提名方法也不實際。
- 〈五〉現階段可討論的範圍-----1) 競選過程如何體現公正，公開，透明？
  - 2.) 提名階段入關門檻。但提名委員產生辦法應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。
  - 3.) 如何產生這 2-3 個候選人？但參選人必須愛國愛港。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  - 4.) 究竟候選人 2 人好還是 3 人好？我認為 2 人較好，2 人的結果當選人必定得票超過 50%
  - 5.) 普選階段採用何種制度選舉？

以上是本人的意見，為了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，我強烈希望立法會將來通過議案，讓香港全體選民在 2017 年有機會一人一票選特首。此致

香港政制事務委員會

  
意見發表人：黃錦洪

2015 年 2 月 7 日